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19〕8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和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贯彻落实情况请于2019年12月10日前书面反馈省政府办

公厅。联系人及电话：陈贤勇，0871—6360695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完成
			推动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牵头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完成存量文件专项清理，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快研究制定实施竞争政策的指导意见。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完成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对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纠正并查处一批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继续压减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019年内省级层面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对保留的许可事项要逐项明确许可范围、条件和环节等，能简化的都要尽量简化。（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承接好国务院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对下放州（市）、县（市、区）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对具体业务承办人员的培训指导。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组织清理规范并继续压减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019年底前集中统一公布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做好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有关工作，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简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和申请材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驾驶员培训考试的工作部署。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3	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根据国家目录进一步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对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贯彻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目录调整压减、简化强制性认证程序、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数量。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清理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加快实现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避免重复评价。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4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p>大力清理简并种类过多、划分过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按照国家要求调整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管理模式，贯彻执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按照国家要求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调整管理模式。</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p>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力争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测绘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1/3以上，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要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p>	<p>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20年12月31日前</p>	
5		<p>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摸清备案、登记、年检、认定等部门管理措施的底数，并持续清理压减。对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根据国家要求清理规范省级层面规定的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2020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一批简化、优化的管理措施，改为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p>	<p>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20年6月30日前</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6	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在自贸试验区启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将对中央层面设定的全部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2020年下半年在全省推开。	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1日起自贸区全覆盖试点，2020年下半年在全省推开	
7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底前压减到5个工作日内，滇中地区及大理州、文山州等地要压减到3个工作日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快实现开办企业时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现场“一窗”、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材料。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按时接入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加快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2019年底前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10%，7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	省税务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8	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	建设企业注销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压缩企业注销时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等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9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减审批时间和环节,在确保实现将审批时间压减到120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等。结合国家有关政策的推进情况,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19年底前在全省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落实环评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19年底前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2019年底前减少用地规划相关证照,压缩办理时限。	省自然资源厅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0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防止非税收入非正常增长、抵消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决不能再增加收费项目，确保减税降费的目标落实到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财政部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关注非税收入增速异常和乱收费等情况，坚决纠正违规开征、多征、预征非税收入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	省财政厅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以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为市场主体减负减压，实现今年再为企业降成本1000亿元以上的目标。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认真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修订《云南省定价目录》。认真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有关文件精神。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整治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清理铁路、水路的货运和客运杂费，降低收费标准，认真执行国家公布的收费和处罚事项清单。	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按照国家部署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	云南银保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11	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落实国家部委出台的行业监管规则和标准。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那些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对承接国家和省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按照法律规定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抓好国家出台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指导意见的落实。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对现有的主要监管规则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尽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分别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明确依据和处罚标准。	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对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1	<p>落实国家部委出台的 行业监管规则和 标准。抓紧清理规范 和修订完善那些边 界宽泛、执行弹性大 的监管规则和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牵 头,省直有关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p>	<p>省司法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20年12月31日前</p>
12	<p>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p> <p>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 工作机制,推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 公开”全覆盖。(省市场监管局牵 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 直有关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p>	<p>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建立全省统一的监管平台,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2019年底前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5%。2020年底前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全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p>	<p>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3	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对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管，特别是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到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抓好国家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等制度的落实，提高重点监管效能，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31日前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	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铁路局、省地方民航局、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1月30日前
		按照疫苗生产企业巡查检查制度，实施对全部在产疫苗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推行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制度，开展世界卫生组织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政府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标品种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省药监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对全省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	省医保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4	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及时将“黑名单”推送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待国家《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后，抓好贯彻落实。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工作，2020年争取列入国家信息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底前采用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2020年12月31日前
			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有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4	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	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	昆明海关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15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督查”，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互联网+监管+督查”系统主体功能建设并上线运行，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建立完善有关风险预警模型，实现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推动形成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互联网+监管+督查”体系。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6	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监管中找到新生事物发展规律，该处置的处置，该客观对待的客观对待，不简单封杀，但也决不能放任不管，推动新业态更好更健康发展。（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抓好国家出台的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完成
			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完善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社保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2019年底前接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7	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针对群众办事来回跑、环节多材料多、政府服务效率低等问题，对政务服务流程、方式进行系统化改革。（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出台我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倒逼各级政府部门不断改进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国家文件出台后1个月内
			加快实现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司法、民政等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2019年底前在全省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完成全省所有州、市、县、区城镇房地存量登记数据整合成果完善与更新汇交；全省所有州、市、县、区一般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7个、3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前，全省所有州、市、县、区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般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分别压缩至5个、2个工作日以内。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7	<p>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针对群众办事来回跑、环节多材料多、政府服务效率低等问题，对政务服务流程、方式进行系统化改革。（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2019年底前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加快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p>	<p>昆明海关牵头，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省地方民航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p>整合各类动产登记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实现企业担保在一个平台上登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实施后台监管。</p>	<p>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完成</p>
			<p>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p>	<p>省医保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7	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针对群众办事来回跑、环节多材料多、政府服务效率低等问题，对政务服务流程、方式进行系统化改革。（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应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功能，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优化社保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2019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推广商标和专利电子化申请，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底前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7.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5个月，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件。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优化外国人来华相关审批、审核服务，压减办理时间。同时，向全社会开放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为境内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提供便利。	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万能居委会”、“社区万能章”等问题。	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6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8	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务便利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打造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确需到现场办的再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p>加快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营商环境综合管理平台、“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和安全、标准、规范的运维管理体系“三平台一体系”建设，确保2019年9月底前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分别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并上线运行。推动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在省、州市、县、乡、村“五级十二同”，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目录清单统一，力争在全省实现“一网通办”。</p>	<p>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9月30日前</p>
			<p>加快建立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推动高频电子证照全省标准化应用和互信互认，更大力度推动数据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将直接关系到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优先纳入共享范围，满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共享需求。</p>	<p>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p>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2019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p>	<p>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9年12月31日前</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9	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务便利	一些带有垄断性质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要从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出发，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压减自来水、电力、燃气、供暖办理时间，提高相关政策透明度，大力推行APP办事、移动支付等。（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加快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2019年底前在昆明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将办电时间压缩至30个工作日内。各地区要大幅压缩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	省能源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优化水气报装服务，落实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2019年底前将供水新增、扩容改装的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20个、15个工作日内，将燃气报装时间压缩至16个工作日内，大幅压减报装、安装费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2019年底前解决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继承财产支取难问题。优化电信服务，持续降低电信收费、异地销户、携号转网等工作。持续优化老年证、居住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证件或手续办理流程，减少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	云南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0	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大力发展服务业，采用政府和市场多元化投入的方式，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认真抓好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托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和加快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家政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有关政策意见。推进建设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和数量，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在城乡社区推动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群众需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底前落实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有关政策，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促进老龄健康服务业发展。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1	强化责任担当, 确保“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	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 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根据国家统一部署, 开展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 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待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后, 启动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落实国家开展的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 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适时启动
		抓好《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云南省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等文件精神的落实。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抓好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改, 实施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22	支持各地大胆创新, 及时指导帮助各州、市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难题。要进一步加大向下放权特别是综合授权的力度, 充分调动和发挥各地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推进“一颗印章管审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探索创新的有益经验。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3	<p>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p> <p>对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规定,要加快清理修改。对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各地区可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固化下来。</p>	按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省司法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24	要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省政府督查的重点。	按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